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
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5210200159895-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

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9895-XM001
- 2.项目名称: 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其他农副食品, 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11.2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折扣率最高限价 100%。

5.采购需求: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采购集中管理的要求, 对一年内所有的蔬菜、肉类、调料、米面、牛奶、豆制品、厨房用品进行采购。(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8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8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 4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1.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6 进口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

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 7 号

联系方式：金老师，010-647203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236、2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葛、霍清阳、李璐

电 话：010-82575731-236、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545 1414 1769">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	批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按照当期北京价格网 (https://www.beijingprice.cn/) 每日批发价格为基数，填报折扣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率。不允许上浮，最高为 100%。</u>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 <u>100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p> <p>开户名: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 9550880031224600183</p> <p>注: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 供应商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 招标编号 (分包号) 和用途, 如“(编号) 投标保证金”。</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电子版一份 (带公章的扫描件, PDF 格式,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盘形式)。 响应文件提倡采用双面打印并胶装,不得为活页装订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先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七部; 联系电话: 010-82575731/5131/5823-236、20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取，本项目依据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采购完成，且采购人收到受托人提供的合法足额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报酬。</p> <p>中标服务费账号</p> <p>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银行账号：332456035098</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

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1份电子版本（带公章的扫描件，PDF格式），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响应文件制作提倡双面打印，并胶装，不能为活页装订。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应准备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商务和技术可装订为一册），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如有）。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采购邀请”中指定提交地点。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书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除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或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可以继续进行。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最高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评分	<p>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最大折扣率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p>	30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2020年12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配送（蔬菜/禽肉）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供货开具的发票等，证明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6分
	相关证书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4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仓储服务、配送服务、食材选择方案等。</p> <p>服务流程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得20分；</p> <p>服务流程清晰、科学、合理且针对性较强得15分；</p> <p>服务流程清晰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1分；</p> <p>服务流程清晰较差、科学合理性较差，针对性较差得7分；</p> <p>服务流程差、科学合理性差，针对性差得3分；</p> <p>未提供该部分方案得0分。</p>	20分
	组织机构	<p>供应商规模实力强，组织机构完善的，得5分；</p> <p>供应商规模实力较强，组织机构完善的，得3分；</p> <p>供应商规模实力一般，组织机构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分
	配送能力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运输车辆达到4台（2辆日常配送车、1辆冻品冷藏车、1辆保鲜冷藏车）得6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得10分，不足4台不得分。</p> <p>注：自有车辆以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相一致为准；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与合同出租方相一致。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者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和租赁支付凭证，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	<p>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的得10分；</p> <p>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的得6分；</p> <p>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的得3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措施		
应急采买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过往项目经验及对采购单位业务性质的理解，提出对应急采买服务的理解，并编制相应的服务方案，理解深刻、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充分反映应急采买特性，相应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满足紧急情况下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理解较为深刻、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能够一定程度的反映应急采买特性，但服务方案科学性一般，得 7 分；理解较不够深刻、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能够一定程度的反映应急采买特性，服务方案科学性较差，得 4 分；仅提供了对应急采买服务的理解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仅提供服务方案未提供对应急采买服务的理解得 2 分；未提供该部分方案不得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完善、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得 3 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1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强化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采购集中管理的要求，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对所有的蔬菜、肉类、调料、米面、牛奶、豆制品、厨房用品进行采购，以确保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择优确定合格供货商。

二、基本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名称：后勤综合保障项目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
2. 服务范围：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食堂
3.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1	蔬菜	新鲜蔬菜、蛋类、水果等	该项目为选聘协议供货商，确定协议供货折扣率
2	肉类	牛、羊、猪、鸡肉及冻货、炸货等	
3	调料	食用油、调料、面包等	
4	米面	大米、面	
5	牛奶	酸奶、纯牛奶、早餐奶	
6	豆制品	北豆腐、豆皮等豆制品	
7	厨房用品	洗涤灵、油烟净、垃圾袋等厨杂用品	

4. 质量要求：所提供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5. 供货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无异议，合同可顺延。
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需求：

（一）蔬菜及蛋类、水果类常规要求

1. 蔬菜类
 - 1)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 3) 病虫害: 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 4) 形状: 枝叶丰满、大小适中, 曲线谐调。
- 5) 成熟度: 适中, 未过熟、腐烂。
-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 7) 有包装蔬菜: 应完整干净。
- 8) 叶菜类: 挺实, 全味正, 颜色好, 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分充足, 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 9) 瓜菜类: 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身, 无软化、变质现象。
- 10) 根菜类: 挺实, 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 色泽正常, 形状正常, 无生芽现象。
- 11) 果菜类: 无腐烂, 色泽鲜艳光亮, 成熟度正常, 个大。
- 12) 其他未列蔬菜类验收标准按照招标人要求。

2. 蛋类

- 1) 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
- 2) 干净、无残留土、泥、粪污物。
- 3) 蛋清、蛋黄分开不浑浊, 无受精蛋, 保证新鲜。
- 4) 外形完整, 无破损。

3. 水果类

1) 基本要求

(1) 新鲜度:

- ① 水果: 充足, 无空壳, 皱皮, 干涩现象。
- ② 色泽: 新艳, 光亮, 无变色。
- ③ 硬度: 饱满, 充实, 软硬适中。

(2)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 如: 挤伤、压伤、碰伤、切口, 裂伤等。

(3) 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 表面, 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

(4) 形状: 曲线谐调, 外形优美, 果实硕大, 无不良图案及异状。

(5) 成熟度: 适中, 无过熟, 未熟现象。

(6) 污染: 无污染残留农药。

(7) 包装: 如有包装盒完整干净。

(8)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 无软塌处, 成熟。

(9) 柑桔类: 不空壳, 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

(10) 浆果类: 无腐烂, 变色, 外形不完整, 不成熟现象。

(11) 梨果类: 色泽鲜, 大小适中, 无硬节, 有果把。

2) 具体标准

(1)柑橘类(脐橙、蜜橘、西柚、蜜柚等): 果实结实、有弹性, 手掂有重量感, 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 柚类无褐斑、黑点。

劣质品: 果皮有疤痕, 失水干缩, 腐烂霉变。

(2)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等): 结实、多汁、有光泽, 表面光滑, 无压伤、疤痕, 不干皱。

劣质品: 腐烂发霉, 果皮失水萎缩, 有疤痕、有压伤。

(3)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结实、甜而多汁, 个体均匀、不变色、干皱, 无压伤。

劣质品: 失水干皱, 无光泽, 果皮变黑, 切开心发黑, 有冻压伤。

(4)水蜜桃: 果皮粉红带绒毛, 不过熟略硬, 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劣质品: 有压伤, 开裂出水, 变软过熟, 腐烂。

(5)樱桃(进口称车厘子): 果形圆而小, 大小均匀, 带鲜绿果柄, 有弹性, 果肉鲜甜多汁。

劣质品: 疤痕、萎缩、破裂、腐烂、过熟、冻伤。

(6)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 果实结实饱满, 大小均匀, 无压伤。

劣质品: 果粒脱落、开裂, 压伤, 破溃出水、腐烂。

(7)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果形完整, 结实、无开裂、压伤。

劣质品: 有疤痕、压伤, 出现黑斑, 瓜身变软、腐烂。

(8)热带水果类

火龙果: 表皮鲜红, 叶片鲜绿, 结实而有弹性, 果肉白、有黑色种子, 口味淡甜。劣质品: 叶片发黄、干皱、颜色黯淡, 表皮开裂、变软, 果柄腐烂。

枇杷: 果实尖圆、色橙红, 结实有弹性, 果肉甜香。

劣质品: 腐烂、变软、疤痕。

芒果: 果粒大小均匀, 果皮光滑细腻, 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 表皮发黑或黑斑, 失水萎缩, 果柄处腐烂。

香蕉: 果实象牙状, 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 软糯香甜。每板香蕉不少于 5 只, 中间 3 只长 15 厘米以上, 单只至 80 克以上。

劣质品: 表皮发黑, 果柄腐烂, 压伤、冻伤。

龙眼: 果实小而圆, 果皮浅咖啡色, 果肉甜多汁。单果重 16—25 克。

劣质品: 表皮发黑, 爆裂、出水。

荔枝: 果实心形, 色泽鲜红带绿, 口感结实有弹性, 香甜味美, 脆嫩多汁。

劣质品: 表皮发黑, 果实过软, 失水干硬, 爆裂。

洋桃: 果实呈星形, 色浅绿, 成熟后金黄色, 表皮有光泽, 果肉晶莹, 口味酸甜。劣质品: 表面有黑斑、疤痕、外伤、边缘变色发黑。

黑红布林：果实圆形或椭圆形，颜色黑或暗红，结实有弹性，有光泽，果肉黄或红色，味甜美。

劣质品：疤痕、果顶开裂，发霉，失水萎缩，过熟变软，冻伤。

菠萝：果皮厚、有突出果眼呈鳞状，果形椭圆，果肉黄色，肉质脆嫩爽甜，纤维少，冠顶叶青绿。

劣质品：通体金黄(已过熟)，果肉发软，果眼溢汁，表面发霉

4. 蔬菜配送种类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黄瓜		12	油麦菜	
2	西红柿		13	菠菜	
3	土豆		14	蒿子秆	
4	大白菜		15	黄豆芽	
5	圆白菜		16	绿豆芽	
6	茄子		17	莴笋	
7	青椒		18	山药	
8	尖椒		19	大葱	
9	菜花		20	冬瓜	
10	西兰花		21	南瓜	
11	油菜		22	藕	
23	胡萝卜		38	西葫芦	
24	白萝卜		39	生菜	
25	红薯		40	小白菜	
26	香菇		41	韭菜	
27	心里美		42	茴香	
28	蘑菇		43	玉米	
29	蒜苔		44	菜心	
30	蒜黄		45	芥兰	
31	豇豆		46	娃娃菜	
32	姜		47	长茄子	

33	蒜		48	各种蛋类	
34	青蒜		49	各种水果	
35	芹菜		50	其他蔬菜	
36	香菜		51	其他蛋类	
37	香葱		52	其他水果	

（二）肉类常规要求

1. 肉、禽类质量验收标准

（1）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

①白条猪肥膘厚度以第六与第七根肋骨之间平行至脊背皮内不超过1cm为测量标准，良杂一级猪不超过1.5cm。

②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③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鲜牛、羊、兔肉质量验收标准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牛，羊，兔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3）冻畜肉质量验收标准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4）鲜鸡肉质量验收标准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切而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0.85千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

（5）鲜鸭、鹅质量验收标准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切而有光泽。外表写稍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北京鸭1.5千克~1.7千克左右。

（6）冻禽质量验收标准

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

2. 脏器及副产品类

（1）肠的质量验收标准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2）肚的质量验收标准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3）肾的质量验收标准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4）心的质量验收标准

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5）肝的质量验收标准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6）口条的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7）猪脚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

（8）猪尾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9）鸡脚质量验收标准

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10）鸡翅质量验收标准

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过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11）鸡腿质量验收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12）鸡胸肉质量验收标准

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13) 鸡肝质量验收标准

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

(14) 鸡胗质量验收标准

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15) 鸡脖质量验收标准

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

(16) 蹄筋质量验收标准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3. 肉类配送种类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猪 肉			牛、羊肉		
1	带皮去骨前尖（鲜）		1	饺子	
2	去皮前尖（鲜）		2	饺子	
3	带皮去骨后尖（鲜）		3	牛后腿（鲜）	
4	去皮后尖（鲜）		4	牛霖	
5	一级五花肉（鲜）		5	牛硬肋	
6	二号肉（鲜）		6	牛腱子	
7	三号肉（鲜）		7	牛柳	
8	四号肉（鲜）		8	牛瓜条	
9	红烧肉块（鲜）		9	丝片丁	
10	小五花肉丁（鲜）		10	肥牛1号片	
11	五花块/片（鲜）		11	肥牛2号片	
12	鲜肉丝		12	牛肉块	
13	鲜肉片		13	鲜牛腩块	
14	鲜肉丁		14	羊后腿（鲜）	
15	肥瘦肉丝（鲜）		15	羊肉块（鲜）	
16	瘦肉馅（鲜）		16	涮羊肉片	
17	甲馅（鲜）		17	羊排（鲜）	

18	乙馅 (鲜)		18	羊排块 (鲜)	
19	馅肉 (鲜)		19	带肉羊蝎子 (鲜)	
20	肥馅 (鲜)		20	不带肉羊蝎子	
21	鲜肋排		21	毛肚 (鲜)	
22	肋排块		22	牛霖 (冻)	
23	排骨块 (鲜)		23	牛硬肋 (冻)	
24	鲜无颈前排		24	牛腱子 (冻)	
25	冻无颈前排		25	牛肉块 (冻)	
26	前排块 (鲜)		其他		
27	腔骨块 (鲜)		1	炸鸡排	
28	棒骨 (鲜)		2	盐酥鸡	
29	肉棒骨 (鲜)		3	原味鸡块	
30	后肘 (鲜)		4	原味鸡柳	
31	前肘 (鲜)		5	炸翅根	
32	猪蹄 (鲜)		6	炸翅中	
33	猪蹄块 (鲜)		7	炸琵琶腿	
34	前尖 (大猪冻)		8	薯条	
35	前尖 (小猪冻)		9	薯条	
36	后尖 (大猪冻)		10	香芋地瓜丸	
37	后尖 (小猪冻)		11	去头小黄鱼	
38	五花肉片/块 (冻)		12	奥尔良全腿	
39	肉丝/片 (冻)		13	鸭胗	
40	甲馅 (冻)		14	牙签肉	
41	乙馅 (冻)		15	牛排	
42	排骨 (冻)		16	广式腊肠	
43	肋排 (冻)		17	鸭血	
44	腔骨 (冻)		18	鱼豆腐	

45	棒骨 (冻)		19	培根雪花	
46	肉棒骨 (冻)		20	鱼排	
	下货		21	月牙骨	
1	百叶		22	奥尔良琵琶腿	
2	黄喉		23	鱼丸	
3	猪肝		24	鲜鸡胸 (片/丝)	
4	猪心		25	清真 (羊肉) 饺子	
5	半成品肥肠		26	清真 (牛肉) 饺子	
6	肥肠		27	骨肉相连	
7	猪肺		28	川味腊肠	
8	猪腰子		29	腊肉	
9	去根猪耳			鸭 肉	
10	精猪肚		1	半片鸭	
11	去根口条		2	鸭块	
12	大油		3	鸭腿	
13	一级大皮		4	鸭腿块	
14	猪蹄 (冻)		5	西装鸭	
15	猪心 (冻)		6	鸭头	
16	猪肝 (冻)		7	鸭脖	
17	半成品肥肠 (冻)				
18	猪腰子 (冻)			其他肉类	
19	猪耳 (冻)				
20	头条 (冻)				
21	月牙骨 (冻)				
	鸡肉				
1	鸡胸				
2	排腿				

3	整鸡翅				
4	翅中				
5	翅根				
6	琵琶腿				
7	腿肉				
8	鸡排				
9	盐酥鸡				
10	鸡腿块				
11	鸡肉丝				
12	鸡肉片				
13	鸡丁				
14	骨肉相连				
15	三黄鸡				
16	鸡爪				
17	鸭胸				

（三）食用油、调料、面包常规要求。

1. 食用油

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

（1）纸盒包装油脂：

- ①包装完好无损。
- ②在保质期内。
- ③打开包装无不正常气味。
- ④外包装无受任何污染。

（2）铁桶包装油脂：

- ①铁桶不能有太大的碰伤、凹陷。
- ②在保质期内。
- ③密封性好，无任何打开过的痕迹。

（3）塑料包装油脂：

①在保质期内。

②完成密封。

③无任何沉淀物。

2. 调料

1) 食盐质量验收标准

味咸、呈白色细晶体，无可见杂质，无苦味、涩味及其他异味，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有防伪标识。

2) 酱油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的色泽，红褐色气味和滋味，无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不浑浊，不沉淀，无霉花浮膜，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3) 单晶冰糖质量验收标准

晶面干燥基本光滑，晶体大小基本均匀，呈单斜晶体异形晶、并晶、聚晶及碎晶不超过15%，色白呈半透明或半透明体，无异味，无明显黑点及其他杂质。

4) 白（红）糖质量验收标准：

(1) 外包装要完好，无任何开包痕迹。

(2) 在保质期内。

(3) 外包装表面无任何污染。

(4) 用手触摸无任何潮湿的结块现象。

(5) 打开包装时标准：

①色泽洁白，光亮。

②颗粒大小整齐致。无粘结现象。

③无异味，无杂质。

5) 食醋质量验收标准

有正常色泽，琥珀色气味的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和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及沉淀物，透明澄清无霉花浮膜，无“醋馒”“醋虱”，外包装无漏、无污，印刷清晰，无胀袋现象。

6) 味精质量验收标准

无色或白色柱状结晶，无杂质、污物，允许有少量碎晶及少量粉末状物质。

7) 复合酱料质量验收标准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8) 八角质量验收标准

色泽棕红鲜艳有光，朵大均匀呈八角形。干燥饱满干裂，香气浓郁列霉烂，杂质破碎和脱壳籽粒不超10%。

9) 花椒质量验收标准

色鲜红，睁眼，麻味足，香味大，身干，无长枝，无霉坏，含籽不超5%。

10) 桂皮质量验收标准

皮面青灰透淡棕色，腹面棕色，表面有细纹，背面有光泽，质坚实，身干，味清香，略带甜。

11) 陈皮质量验收标准

表面橙红或红黄，有无数凹入和油点对光照视清晰，内面黄白气，质稍硬而脆易折断，气香味辛苦。

12) 粉状香辛料质量验收标准

颗粒均匀，无杂质，干燥无结块，具有固有的颜色和气味滋味。

13) 小茴香的质量验收标准

身干粒饱满均匀，气味香郁，色灰绿无杂质。

14) 生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洁白，颗粒均匀，手感滑爽，干燥无杂质。

15) 鱼露的质量验收标准

棕红色或栓黄色，有特有的鲜香，无苦涩，无味澄清透明，不浑浊为佳。

16) 蚝油的质量验收标准

红褐至棕褐色，有一定光泽，稀糊状，液体，无焦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无腐败发酵异味，无渣粒。

17) 米粉的质量验收标准

色明亮，有透明感，无斑点，无异味，煮熟后不严重断条、不糊汤。

3. 面包验收标准

1) 面包必须在保质期内。

2) 面包必须新鲜、松软、味香。

3) 面包包装良好，无胀包、漏气等。

4) 使用干净、卫生的周转箱。

4. 调料配送种类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大豆油		31	紫菜	
2	盐		32	生粉	
3	白糖		33	花椒	

4	豆沙馅		34	大料	
5	鸡精		35	腐乳	
6	豆瓣酱		36	味精	
7	老抽		37	腐竹	
8	番茄酱		38	干酱	
9	一品鲜		39	面酱	
10	料酒		40	炖肉料	
11	米醋		41	酱油	
12	香油		42	酵母	
13	白醋		43	中号袋	
14	芝麻酱		44	豆奶粉	
15	白胡椒粉		45	生抽	
16	木耳		46	耗油	
17	辣椒面		47	配餐面包	
18	孜然粉		48	其他产品	
19	粉丝				
20	银耳				

（四）米、面类常规要求。

1. 大米质量验收标准

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

- (1) 包装要完好无损。
- (2) 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 (3) 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 (4) 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
- (5) 在保质期内。

2. 面粉及面粉制品

面粉应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挂面及面粉无生虫现象。

- (1) 包装要完好无损。

- (2). 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 (3). 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 (4). 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
 - (5). 在保质期内。
3. 米面配送种类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1	大米	
2	白面	
3	其他商品	

（五）牛奶类产品常规要求

- 1. 牛奶类产品质量验收标准：
 - (1). 在保质期内。
 - (2). 无脂肪凝结现象。
 - (3). 牛奶呈乳白色，均匀无分层。
 - (4). 包装完好无损。
- 2. 提供的牛奶品牌尽量多样化。
- 3. 若非牛奶生产单位，需提供的牛奶生产单位的相关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
- 4. 其他未列产品需按照招标人标准进行验收。
- 5. 牛奶配送种类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1	纯牛奶	
2	早餐奶	
3	酸奶	
4	其他种类	

（六）豆制品类常规要求。

- 1. 散装豆制品类
 - 1)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 2) 干净、无灰尘、异味。
- 3)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 4) 鲜豆付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2. 包装类豆制品

- 1) 包装要完好无损，无胀包、漏气现象。
- 2) 包装表面无任何污物和污渍。
- 3) 包装的商标、厂址、重量等齐全。
- 4) 打开包装无不正常气味。
- 5) 在保质期内。

3. 豆制品配送种类明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鲜豆腐		21	红枣蜂蜜豆浆	
2	卤水嫩豆腐		22	香干	
3	韧豆腐		23	方干	
4	猪血豆腐		24	熏干	
5	北豆腐		25	豆腐丝	
6	一品北豆腐		26	素鸡片	
7	卤水北豆腐		27	素鱼段	
8	柴锅豆腐		28	素杂拌	
9	绿色北豆腐		29	啤酒肉片	
10	内酯豆腐		30	京酱肉丝	
11	南豆腐		31	苏州干	
12	鸭血豆腐		32	豆腐片	
13	大玉子豆腐		33	散装熏干	
14	散装北豆腐		34	散装香干	
15	绿豆原味豆浆		35	散装方干	
16	绿豆无糖鲜豆浆		36	其他商品	
17	黑豆原味豆浆				

18	黑豆无糖鲜豆浆				
19	家庭号豆浆				
20	原味豆浆				

(七) 厨房用品类常规要求。

- 1) 一次性用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
- 2) 厨房用具, 餐饮用具需要厂家提供的合格证, 检测报告等。
- 3) 清洁用品, 除需要厂家提供的合格证, 检测报告外, 还需包装完整, 密封完好, 正规品牌, 生产日期清晰, 未超过保质期及标明使用注意事项等。
- 4) 厨房用品配送种类明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木铲	
2	擦板	
3	面棍	
4	工服	
5	红木三角铲	
6	大笊篱	
7	双层笊篱	
8	保鲜膜	
9	洗涤灵	
10	龙安 84	
11	油烟净	
12	线手套	
13	胶皮手套	
14	防水围裙	
15	洗衣粉	
16	西餐帽	
17	毛巾	

18	静音轮	
19	小棉被	
20	被罩	
21	一次性手套	
22	一次性口罩	
23	雨鞋	
24	套袖	
25	其他商品	

（八）其他未列水果类验收标准按照招标人要求。

验收标准：

1. 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最新的各类食品验收标准要求。
2. 提供产品有害成分如：农药、化肥、杀虫剂等成分的检测报告。按（GB140928.6-94）（GB8955-88）验收标准提供批次检验报告单；
3. 其他未列验收标准按照招标人要求。

配送要求：

1. 单位将根据食谱和产品价格， 提前一周通知供货商进行备货， 厨房用品根据需要提供。
2. 每周正常情况下配送俩次， 配送时间早 9:00 前配送（假期除外）。
3. 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随时提供采购。
4. 根据需要送达指定地点。
5. 运送过程中需使用专用配送车辆， 以保证满足豆制品常规要求。
6. 配送人员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并承诺配送人员遵守健康卫生上岗制度。不得聘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

配送价格：本项目所配送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当期北京价格网（<https://www.beijingprice.cn/>）每日批发价格为基数，按承诺折扣率计取。同时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市场价格表。

结算依据：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211.25万元，合同款的结算以供应商最终结算单为依据。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食堂供货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因食堂需要，委托乙方负责为甲方食堂提供详见附件1等货物。

-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品种、质量、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 3、乙方所供品种的卫生、质量、数量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如因品种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食堂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品种进货渠道的有关资料。
- 5、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品种价格按当期北京价格网每日批发价格为基数，按承诺折扣率计取。
- 6、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品种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供应价格随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化。如遇价格变动，乙方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的许可后按变动后的价格执行。如果甲方对乙方通知中的价格不认可，应当按照双方协商后的新价格执行。
- 7、货款按月结清，同时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市场价格表。
- 8、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全部货款的的违约金。
-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无异议，合同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不得超过 1 年。
-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进行补充。

11、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以上证书需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折扣率 (%)	我公司承诺, 本项目所配送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当期北京价格网 (https://www.beijingprice.cn/) 每日批发价格行情, 按(折扣 率) _____ %计取。
--------------	---

注: 以北京价格网每日批发价格为基数, 填报折扣率。所配送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每日批发价格行情。合同结算总金额上限为211.25 万元, 合同款的结算以供应商最终结算单为依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供货范围	数量	合同额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配送（蔬菜/禽肉）业绩；
- 2、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供货开具的发票等，证明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技术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服务方案
- 组织机构
- 配送能力
-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 应急采买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折扣率 (%)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所配送产品的价格均按照当期北京价格网 (https://www.beijingprice.cn/) 每日批发价格行情，按（折扣率）_____%计取。
--------------	---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